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2266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時 53 分許，在本市公有建國市場（下稱建國市場）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13 年 9 月 24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3302266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零售市場，指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核准設立，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，以零售及劃分攤（鋪）位方式，供蔬、果、魚、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零售市場，分為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公有市場）及民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民有市場）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於公有市場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：一、未經許可駕駛汽、機車或騎乘自行車進入公有市場，或違規停放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原處分機關給予違規照片，讓訴願人心服口服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給予違規照片，讓其心服口服云云。按於公有市場內有未經許可駕駛汽、機車或騎乘自行車進入公有市場，或違規停放行為者，處 1,200 元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：揆

諸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訴願人之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建國市場出入口，屬建國市場基地範圍，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並未劃設停車格；是訴願人有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給予違規照片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4 日北市市資字第 1133025525 號函檢送系爭照片予訴願人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